

G.T.B. v. Spain

（兒童出生登記及核發公民身分證件延誤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23/11/16 之裁判*

案號：3041/19

江浣翠**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人權公約第 8 條——積極義務：國內當局未能履行義務，盡職地協助一名在國外出生、易受傷害的西班牙未成年國民，取得其父母未能提供的出生登記、以及隨之而來的身分證明文件。尊重私領域生活的權利，原則上包括個人取得出生登記和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利。「出生登記」對尊重兒童人權的重要性在於，出生登記程序涉及重要的公共利益，因此有理由採取嚴格的登記程序、在出生登記的過程中，涉及重要的公眾利益，因此有理由採取嚴格的登記程序，尤其是在出生於國家領土以外的情況。寬鬆的判斷範圍，包括對尋求獲得出生證明書的個人所施加的實質和程序上的法律要求，以及在此基礎上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當情況變得必要時，可能需要調整身分證明文件交付的標準程序。當局有責任為兒童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以補償母親的過失，並防止兒童未獲登記，據此則發展為兩層測試：(i)當局在何時充分瞭解特定情況，並可以合理地預期需採取積極措施；(ii)當局是否採取了充分和及時的行動協助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摩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原告。當原告唯一可得的父母顯然無法提供其他文件時，國家即具有協助原告的積極義務。當局未能採取充分和及時的行動，以履行其應盡責任的義務，對原告造成重大影響。

涉及公約權利

受教權（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人權公約第 8 條）、公正補償（人權公約第 41 條）

引 言

1. 本案涉及公共機關延遲處理原告母親在原告出生幾年後提出的出生登記申請。沒有出生證明導致原告無法獲得國民身分證，使他在二十一歲時才取得國民身分證。原告認為，沒有身分證證明文件此一事實，影響了他的心理健康，侵犯了他根據《公約》第 3 條所享有的權利。其次，這也影響了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侵犯了他根據《公約》第 8 條第 1 款享有的權利，再者，原告主張他因此無法入學和獲得文憑，所以其根據《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所享有的受教育權利，也受到影響。

事 實

2. 原告生於 1985 年，住在 Santa Cruz de Tenerife。他由馬德里執業律師 J.C. Vázquez Fernández 先生代理。

3. 政府由 L. Vacas Chalfoun 先生代表，他是西班牙駐歐洲人權法院的共同代理人。

4. 本案事實概述如下。

I. 原告的背景和教育

5. 原告於 1985 年 8 月 15 日出生於墨西哥，其母親為出生於委內瑞拉的西班牙人（下稱「X 女士」）。原告的出生事實，從未在西班牙駐墨西哥領事館的民事登記處登記。

6. 原告出生後不久，墨西哥發生了一場地震，造成嚴重損害。1985 年 10 月，X 女士申請與她的兩個兒子（當時三歲的大兒子和兩個月大的原告）從墨西哥返國，費用由西班牙外交部的救濟和返國基金支付。這兩個孩子的護照也包含在他們母親的護照內。一家人在西班牙特內里費(Tenerife)的 San Cristóbal de la Laguna 定居。

7. 自從回到西班牙之後，原告及其家人一直居住在特內里費。原告抵達該地時，也並未被登記為在墨西哥出生。

8. 從 1989 年 12 月 29 日到 1991 年 1 月 15 日，原告和他的哥哥在 X 女士自願放棄監護權之後，一直住在由公共機構管理的兒童寄養中心。X 女士聲稱自己生病且經濟困難，無法撫養他們兄弟兩人。1991 年 1 月 15 日，他們兄弟兩人被送出兒童寄養中心，因為他們的母親表示希望帶他們回家共同生活。這一決定並無司法介入。

9. 原告於 1992 年，七歲時開始吸食非法藥物（印度大麻）。

10. 據原告所述，他於 1993 年 10 月 22 日至 1993 年 11 月就讀於一所小學（下稱「學校 A」）。他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由該小學簽發的證明，證明他是在這段時間內入學的，但他無法提供任何學業成績報告來證實他曾在該校就讀。原告聲稱，他的母親曾試圖讓他進入另一所小學，但由於缺乏必要的文件，未能成功。

11. 1994 年，當原告只有九歲時，他在特內里費的另一所公立學校（下稱「學校 B」）入學並開始上課。根據他的學校報告，當時九歲的他還不會讀寫。

12. 1995 年 3 月，原告被轉入另一所公立學校（下稱「C 學校」），該校同樣位於特內里費島。1995/96 學年，原告就讀小學四年級。1996/97 學年，原告入讀小學五年級。他還參加了一個公共輔助教育計劃，每週三小時，以便接受補習教學，彌補他過去學力的不足。該學年的一份報告指出：

「考慮到他多次缺課，而且興趣不大，無論是在行為上還是對課程內容的態度上，都沒有發現他對學校的態度有任何進步。」

13. 原告於 1996 年 11 歲時開始出現心理障礙。

14. 在 1997/98 學年，原告被轉回 B 學校就讀小學六年級。他 1997 年 11 月的個人化評估報告中有以下觀點：

「……連續曠課使該生的學習節奏無法跟上。他對自己
的工作興趣不大，這可能是由於他的發展遲緩所致。
他每週接受三小時的輔導教學，成績比在課堂上好。」

原告沒有完成該年的學業。根據學校發出的報告，原告及其姊姊沒有身分證明文件、經常無故缺課、經常衣衫不整地到校、不注意個人衛生，也沒有吃早餐；此外，X 女士與 B 學校和 C 學校的老師、以及社會保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都發生爭執。

15. 1998/99 學年，原告入讀中學一年級。他全年都沒有上課，但他在 1999/2000 學年入讀了二年級。

16. 據原告所述，1998 年，13 歲的他開始濫用有毒物質。1999

年，14 歲的他參與搶劫，並開始吸食古柯鹼。

II. 原告의 青少年犯罪記錄

17. 自 2001 年 12 月起（當時原告 16 歲），聖克魯斯-德特內里費少年法庭（「少年法庭」）對原告採取了多項矯正措施。

18. 2002 年 1 月 22 日，原告被實施了一項在日托中心學習一年的措施。根據原告提交的文件，日托中心的工作人員願意協助 X 女士為原告辦理出生登記和身分證，但遭到 X 女士拒絕。根據 2002 年 7 月 5 日的判決，在與原告的律師達成辯護協議後，原告被判處 10 個月的半開放式監獄拘留。2002 年 11 月，他從拘留中心逃脫，並於 2003 年 6 月 10 日的判決中，遭到判處 6 個月的半開放式拘留。2003 年 5 月 31 日，當他仍在服刑期間時，他被帶回拘留中心。在 2002 年 7 月 5 日的判決中，原告假裝癲癇發作，利用被轉送醫院的機會，推開護士逃走。2003 年 6 月 1 日，他因入侵兩輛汽車後被捕。2004 年 6 月 15 日（當時原告已經成年），其遭到定罪並被判處六個月的半開放式拘留。2003 年 4 月，他拒絕臨時措施的執行，導致押送他的警官受傷，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被判處六個月的緩刑。2003 年 9 月 29 日，他因再次犯罪被判處九個月的半開放式拘留。從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原告完成了八個月的封閉拘留措施。從 2004 年 1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他在一個中心接受了另一項半開放式拘留措施，在該中心期間，他參與了多項活動，包括學術課程、體育、社會活動和職業培訓。從 2005 年 1 月 21 日起，他又接受了七個月的緩刑。在此期間，他參加了緊急情況與災難應對、水上救生員培訓以及陸地救援課程，並取得了這些課程的所有證書。

III. 未成年人服務機構的調查

19. 由於原告長期怠於上學，學校向加那利群島政府未成年人

服務處的預防和保護計劃發出通知。

20. 未成年人服務處於 2002 年 2 月 18 日展開調查，確定原告沒有上學，也未接受體檢。未成年人服務處在 2021 年 6 月 26 日的一份報告中指出，根據其記錄，X 女士不允許任何專業人士接觸她的孩子。他們曾多次寄送約見信和傳票，但從未收到回應。此外，未成年人服務處和警方曾多次試圖到家中找到他們，但即使確認其在家，他們仍故意不接電話、不開門，也不從門下收取信件。由於原告當時已在接受監督措施，因此未針對其遭遺棄行為發出保護令。2003 年，當原告年滿 18 歲時，調查終止。

IV. 原告的教育和醫療狀況以及在拘留中心的安置情況

21. 在 2001 年至 2006 年間，原告在接受懲教措施期間完成了鑲嵌工藝、食品處理和馴狗訓練。據原告所稱，由於他沒有身分證，所以無法繼續接受專業培訓。根據他所住的矯正中心的心理和後續報告，他開始參與其他未能完成課程。此外，中心曾多次提出協助 X 女士為原告辦理身分證，但她始終拒絕，也未表現出任何興趣。

22. 2000 年 3 月，社會福利機構要求 X 女士提供其年滿 16 歲子女的身分證號碼，以確保她仍有資格領取社會福利。X 女士被告知，如果無法提供這些資訊，她將喪失領取福利的資格。然而，當時原告及其兄弟均未持有身分證。

23. 2002 年 6 月 26 日，加那利群島教育當局發出的證明指出，原告已預先註冊參加一項教育課程，但由於他沒有身分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分證明文件，因此始終未能正式註冊入讀。

24. 2002 年 9 月，原告報名參加一所成人教育中心舉辦的離

校證書考試。然而，該中心簽發的證書顯示，所有科目的分數均標記為「NA」（未參加），因為原告未曾參加考試。

25. 2003 年，原告年滿 18 歲。在此之前，他的母親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在原告遭拘留期間，有數份報告指出，由於他母親在這方面的怠忽職守，他的精神科醫師鼓勵他在成年後立即專注於自行申請身分證，並尋求公共機構的協助。此外，有些報告也提到，X 女士的態度刁難且問題重重，導致她無法與兒子及各拘留中心進行適當的溝通。此外，該等報告還強調，如果他未能取得身分證，將無法融入勞動市場。由於他沒有身分證號碼，原告無法登記參加公共求職方案，也因此錯失了一些需要正式合約的工作機會。原告偶爾從事一些臨時工作，特別是在建築維修和施工的領域。

26. 2008 年 2 月 5 日，加那利群島負責刑事司法系統內未成年人培訓和職業融入的基金會出具證明，表明原告在 2004 年 5 月 26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期間，一直由該基金會的技術人員監管。在此期間，由於他沒有身分證，他無法參加正式的職業培訓課程，也無法進入就業市場。他甚至在報名健身房時也遇到困難，儘管最終成功註冊。

27. 根據 2001 年至 2006 年間提出的多份心理報告和追蹤報告，原告因缺乏身分證明文件而經常感到沮喪和焦慮，這嚴重影響了他獲得穩定工作的前景。

28. 根據多份醫療報告，原告於 2002 年被診斷患有多種疾病，其中包括妄想型精神分裂症。由於沒有身分證而引起的焦慮，以及隨之而來的無法接受培訓或就業，加重了他的精神異常狀況。

29. 2011 年 7 月，由於原告患有嚴重的精神和心理疾病，包括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和慢性創傷後失調症，因此獲發全額（無自付額）的殘障養老金。

30. 根據 2016 年 11 月 4 日司法程序期間所提出的法醫報告，原告有創傷後壓力症，並繼續接受精神科追蹤，但這並不影響他出庭和作出司法陳述。

V. 原告母親為原告提出出生證明之申請

A. 1997 年至 1998 年

31. 1997 年 9 月 3 日，當原告 12 歲時，他的母親前往拉古納民事登記，要求為包括原告在內的兩個兒子辦理遲辦的出生登記。X 女士在申請中提供其住址。

32. 在申請程序中，原告的母親被要求帶同兩名證人出庭，以協助為她的兩個兒子辦理出生登記。這兩名證人於 1998 年 8 月 25 日和 27 日出庭，證實了原告與其兄弟及 X 女士之間的母子關係。

33. 1998 年 9 月 10 日，拉古納民事登記的法官認為不需要進一步的文件或證據，並要求負責未成年人事務的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報告，以評估逾期登記的合理性。同日，檢察官辦公室發出報告，確認已有充分證據證明原告及其兄弟確實是 X 女士的兒子，因此應允許他們的出生登記。La Laguna 民事登記處的法官當天即決定，批准原告及其兄弟的出生登記。

B. 1998 年至 2002 年

34.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負責西班牙國民在西班牙境外出生的登記機構）要求 X 女士，在正式辦理出生登記前，必須提交以下文件：1.X 女士本人的出生證明 2.證明她的孩

子在墨西哥出生的出生證明。

35. 1999 年 3 月 3 日，X 女士出示了她的出生證書和護照，但聲稱她沒有任何官方文件證明她孩子的出生，因為他們是在墨西哥家中出生的。

36. 1999 年 3 月 31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向特內里費民事登記處發出請求，請求傳召 X 女士及其子女，以便其母親「承認」未成年子女，並啟動授予原告哥哥西班牙國籍的程序。中央民事登記處指示特內里費民事登記處公布相應的法令，並請法醫對 X 女士、原告及其兄弟進行檢查。最後，中央民事登記處要求檢察官辦公室提交報告，說明為他們辦理出生登記的可能性。

37. 該請求無法執行，因為事實證明無法傳喚 X 女士，也無法按照她在申請中為上述目的指明的地址找到她並通知她。

38. 該程序暫停數年。

39. 2001 年 12 月 26 日，警方出具報告指出在提交尚未提交的文件之前，無法簽發原告兄弟的身分證。

C. 2002 年至 2006 年

40. 2002 年 5 月 16 日，X 女士來到拉古納民事登記處，要求延遲登記其子女的出生，並說她沒有提供所要求的證明，因為她認為這些子女在被送回國時就應該在西班牙大使館登記，這些文件一定是被墨西哥的地震毀壞了，而且她只有與她本人有關的文件，但是為了在 1985 年返國，其子女已經包括在她的護照中。

41. 2002 年 8 月 5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為原告及其兄弟的出

生逾期登記啟動了新程序。X 女士被要求出示其子的墨西哥出生證明，並獲指示向外交部領事司索取。

42. 2002 年 10 月 23 日，X 女士前往拉古納民事登記處，表示她沒有任何出生證明，而且正如她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已經解釋的那樣，原告兄弟並沒有在他們的出生國墨西哥登記。

43. 2003 年 2 月 5 日，西班牙外交部通知 X 女士，她需要至少說明她的兒子在墨西哥出生的城市和日期，以便西班牙駐墨西哥領事館在該國尋找他們的出生證明。

44. 2004 年 1 月 15 日，拉古納民事登記要求外交部領事事務司搜尋 X 女士的出生證明。原告及其兄弟的墨西哥出生證明請求於 2004 年 2 月 6 日轉交至西班牙駐墨西哥總領事館。

45. 2004 年 5 月 13 日，西班牙駐墨西哥總領事館回覆稱，由於缺乏關於原告及其兄弟最初在墨西哥登記的時間及詳細資訊，因此無法找到任何相關文件。

46. 2004 年 10 月 21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的法官要求 X 女士提供出生證明，以及她所掌握的與她的孩子有關的所有文件（例如醫療文件或學校相關文件），以證明他們的母子關係。

47. 2005 年 1 月 11 日，X 女士與其兒子們前往拉古納民事登記，並要求緊急辦理子女的出生登記。她再次聲稱，無法提供出生證明，因為所有與子女出生相關的文件已在 1985 年 10 月 20 日的墨西哥大地震中被毀，這場地震導致他們被送回西班牙。她解釋，她已經提交了以下文件以證明她與孩子的關係：

(i) 她本人的出生證明；

- (ii) 她的護照（其中包括她的子女）；
- (iii) 市政府簽發的居住證明；
- (iv) 她的社會保障卡（該卡上包含她的孩子）；
- (v) 一份有關其子女出生登記申請的行政檔案副本；
- (vi) 多次向中央民事登記處提交的請求，以登記她的兒子們的出生。

拉古納民事登記將此請求轉交至中央民事登記處。2005 年 1 月 26 日，檢察官對上述登記提出反對意見，理由是原告的出生詳細資料尚未得到充分證明。

48. 為了補充檔案中的證據，中央民事登記處同意讓原告的母親在法官面前明確承認她的子女。

49. 原告於 2005 年 2 月和 4 月前往檢察官辦公室及拉古納民事登記，詢問有關取得出生證明的程序進度。2005 年 4 月和 9 月，檢察官辦公室兩次向中央民事登記處發出請求，要求了解登記程序拖延的原因。

50. 2005 年 5 月 13 日，應中央民事登記處的要求，X 女士在法官的聽證會上正式認可她的子女，並再次強調她無法提供進一步的文件。原告的姐姐也出庭作證，證明原告與其母親之間的關係。原告及其兄弟同意接受母親的正式承認以及他們的出生登記。法醫對原告及其兄弟進行了生理年齡檢查，並確認其年齡符合申報內容。最後，法醫提出的決定使 X 女士對原告的承認正式生效。

51. 2005 年 6 月 6 日，原告向中央民事登記處申訴其出生登記程序的拖延。2005 年 9 月，他又向 Santa Cruz de Tenerife 檢察署提出申訴。檢察署向中央民事登記處發出多項請求，以獲取關

於該訴訟的相關資訊。

52.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要求 X 女士提交她兒子的學習證明。X 女士回應，雖然她的兒子曾在多所學校及高中就讀，但由於他們沒有身分證號碼，她無法取得任何證書。鑑於 X 女士表示她無法提交任何補充文件，檢察官於 2006 年 3 月 8 日發出一份報告，支持原告及其兄弟遲辦出生登記。

53. 2006 年 3 月 13 日，中央民事登記處的法官作出裁決。根據所提交的文件、法醫報告、證人證詞，以及原告的母親與姐姐的承認，法官認為原告與 X 女士之間的母子關係已獲證實。因此，法官批准原告及其哥哥遲辦出生登記。

54. 2006 年 4 月 5 日，原告及其哥哥正式完成出生登記。

55. 出生登記完成後，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當時 21 歲的原告獲發西班牙身分證，正式獲得法律身分。

VI. 國家的行政程序責任

56. 2014 年 12 月 22 日，原告向西班牙內政部提出申訴，他稱之為「提起行政訴訟前的索賠」。他要求賠償金錢損失和非金錢損失，但沒有量化具體金額。該申訴並未符合正式的法律要求，因此未能即時受理。

57. 2015 年 4 月 20 日，原告提交了一份修改後的申訴書，聲稱其身分證的簽發無故拖延，導致損害。原告主張，多年無身分證導致他無法進入就業市場、獲得駕駛執照和完成學業。原告最初要求的賠償金額為 825,546.70 歐元，後來增加至 930,081.36 歐元，其細分包括：無法工作的天數、與工作相關的金錢損失（取

得身分證之前和之後的影響）、「後遺症」、額外的 10%「糾正因素」補償。雖然他提到因缺乏身分證而無法接受教育，但未對該（部份）的索賠金額進行量化。該申訴未提及主管當局違反對未成年人的照護義務。

58. 西班牙國務委員會(Consejo de Estado)收到徵詢請求，要求其針對係爭申訴提供必要的報告。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報告中，國務委員會指出，系爭申訴所涉及的責任不僅限於內政部，還包括外交與合作部及司法部，因此國家責任的決定，應由總統府部(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作成。

59. 2015 年 11 月 24 日，總統府部要求司法部及外交與合作部提交意見，說明他們是否認為自己有能力回應國家賠償要求，並酌情提交決定。司法部提交了一份決定草案，以「延遲發放身分證」與原告所稱遭受的損害之間缺乏因果關係為由，駁回申訴。外交部回應稱此事件並非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因為它的唯一介入是在原告兩個月大時送回國內時，以及後來要求駐墨西哥總領事館尋找出生證明。外交部認為這些只是程序性步驟，與原告的國家責任申訴無關。

60. 原告收到了各部會的意見，但他未提交任何回應意見。

6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司法部要求中央民事登記處的法官提供相關資訊，以便就原告的國家責任申訴作出決定。2016 年 1 月 8 日，法官提供了有關原告及其母親為取得遲辦出生登記和身分證所採取步驟的詳細資料，並根據事實得出結論，認為取得相關文件的延遲是合理的。法官還指出，應考慮國家賠償請求可能已過時效，因為根據法規，時效為一年，從原告獲得索賠權的時刻開始計算。法官認為，該時效應從 2013 年 4 月 9 日開始計算，

當時原告因自己的要求收到完整的訴訟檔案副本。但他直到 2015 年 4 月 20 日才提出申訴，已超過時效期限。

62. 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第 529/2016 號意見書中，西班牙國務委員會指出，駁回原告就據稱因延遲獲得身分證而遭受損害所提出的國家責任索賠請求，是適當的，其所持主要原因有二：(i) 原告受精神障礙的影響，這與公共當局的行為或不行為之間並無因果關係；(ii) 延遲取得身分證是因為無法在中央民事登記處辦理出生登記，而辦理出生登記是一項事先和必要的程序。國務委員會認為，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出現了一些延誤，但這並不意味著這些延誤是不可避免的。儘管在中央民事登記處為原告辦理出生登記的某些程序有所延誤，但是，事實上，自 1997 年起啟動的所有程序，之所以會在某個階段均無法辦理，原因是 X 女士沒有採取行動，或欠缺她應持有的文件，或無法在她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找到她。國務委員會認為，這些情況所造成的延誤，不能歸咎於公共機關。國務委員會強調，2002 年 5 月最後一次啟動了延遲出生登記程序。在西班牙駐墨西哥領事登記處未能找到任何出生證明，以及原告的母親承認她從未在那裡為他登記之後，該程序通過 X 女士出具的承認孩子的證明而得以解決，之後他們的出生登記最終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得到批准，並於隨後的 2006 年 4 月 5 日進行了登記。簡而言之，上述延誤不能歸咎於司法部，因為程序的延誤是 X 女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造成的，或者是無法提供文件而造成的，而文件的丟失或缺乏，不能歸咎於公部門當局。

63. 2006 年 7 月 20 日，總統府部根據內政部和司法部的建議，以及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駁回原告要求國家承擔賠償責任的請求。該決定特別聲明如下：

「儘管醫療報告中提及未能取得身分證對原告的精神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但是，應該指出而無可辯駁的是，

內政部在申訴中被指出的唯一行動是向利害關係人簽發身分證，然而內政部對此並無延誤。因為一旦利害關係人滿足取得身分證的要求並證明之，該行為便立即進行，而且符合必要的標準。原告無法取得身分證的情事，只是由於他在出生時沒有辦理出生登記，因此是欠缺必要出生證明的必然後果，不能將責任歸咎於內政部所提供的服務，因為原告所主張的損害，與內政部的服務行為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原告主張，缺乏證明其身分的文件是導致他患有非常嚴重疾病的原因，他指出，這對他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影響，因為缺乏國民身分證和家庭資料簿，他無法正常上學，也無法獲得與他年齡相應的教育程度，這導致他遭到社會孤立，進而也導致他的各種犯罪行為，使他無法獲得穩定的生活。然而，儘管他沒有提供據稱診斷他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的報告，但是，根據2014年5月23日的法醫報告，原告的病史包括自11歲起的行為障礙和青春期使用大麻類藥物，並且，根據位於拉古納的加那利群島大學醫院普通精神科2014年11月29日的報告，這是家族精神病史的一部分，因為原告的一位舅舅也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從以上所述，顯然無法得出的結論是：缺乏證明其身分的文件是造成原告神經病變的原因，而這種病變顯然會影響到他，因此無法證立其所主張的國家責任。」

VII. 國家責任的司法程序

64. 2016年1月27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就西班牙政府默示拒絕其國家責任請求的決定提出上訴。其後，他的上訴擴大至涵蓋明示拒絕，即包括上述起訴於2016年7月7日所受到的拒絕在內。2016年9月6日，原告將其索賠金額提高到1,288,088.41

歐元，其中包括 2015 年和 2016 年對其職業生活造成的損害，以及「公共機關不履行其監護職責造成的損害」（後者為 358,051.60 歐元，但並未進一步詳細說明他是如何計算的）。

65. 2017 年 5 月 22 日，西班牙國家法院(Audiencia Nacional)宣佈不受理原告的上訴，並在判決中指出，根據現行法規，國家責任的賠償請求，必須滿足以下條件才得以成立：(i)沒有法律義務承擔損害的人遭受了真實、經濟上可量化和個人化的損害；(ii)損害必須是公共服務正常或異常運作的結果，而不是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因素所造成的；(iii)有關公共服務的運作與損害或傷害之間，必須有因果關係。因此，必須確定公共服務的運作與原告所主張的損害或傷害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亦即是否可歸咎於公共機關；(iv)在損害發生一年內提出損害賠償訴訟。

66. 接下來，西班牙國家法院評估了原告是否已經履行了證明經濟上可量化和個人化損害的舉證責任。西班牙國家法院認為，原告僅量化了他聲稱遭受的損害，包括沒有身分證的時間、精神疾病、無法獲得的教育證書或無法找到的工作，但並未解釋他是如何計算得出這個數額的。國家法院認為，原告混淆了金錢損害（據稱是由於他失去或無法開始某些工作所導致）和非金錢損害（基於他的痛苦）兩者，也未針對其所要求的任何金額提出解釋。

67. 此外，國家法院指出，原告在最初的行政申訴中沒有提出任何指控，即原告並未提出在他受到公共機關監視期間（在遵從對其施加的刑事措施期間），公共機關有任何未履行其保護職責的指控。因此，在目前的情況下（亦即在其司法申訴中），原告不能就該問題提出任何主張。

68. 國家法院的結論是，公共當局的作為和不作為與原告遭受

的所稱損害之間，無法建立起因果關係。此外，國家法院也認為 X 女士在登記其子女出生時有疏忽。國家法院表示：

「……在本案中，不能說公共機關的活動與已知產生的結果之間存在或不存在清晰明確的因果關係，而是正如我們將要看到的，有許多同時發生的情況，有些是自願的，有些是被現實所迫，有些是介入此事件的人無法完全加以控制的，在此背景下，有一系列的負面情況從各方面影響了最終的結果。在本案中，公共機關在履行其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方面所採取的行動，有些不太令人印象深刻，甚至可以說是不存在，因為這是一個完全受其保護的未成年人，而對於他來說，一直未解的具體問題，即是由於沒有在西班牙的民事登記處登記其出生，因此缺乏合法的身分證明。……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在他的疾病發展過程中，何種原因對〔原告〕所患疾病的造成決定性影響。其因子包括：〔原告〕的童年和家庭歷史，以及他所患疾病的先天性起源；母親疏於行為，而她對確保其子女遲辦出生登記有主要責任，但她卻花了十二年多的時間才啟動該程序、以及未能進一步參與為此目的而啟動的程序。這意味著〔原告〕可能遭受的傷害，與公共機關任何可能的不盡責之間，所具有的唯一直接因果關係，無從建立，從而得出任何可能造成的傷害不被視為違法的結論，因此，宣布國家應承擔責任是不適當的。」

69. 2017 年 6 月 26 日，原告的律師就國家法院的上述判決提出法律爭議的上訴(*recurso de casación*)。他主張公共機關違反照顧受其監護的未成年人的職責，以及由於對證據的不正確評估，而違反其公平訴訟的權利。2017 年 11 月 10 日，西班牙最高法院以上訴證據不足為由決定其上訴不予受理：最高法院認為，原告沒有按照國內法的要求，充分證明其就法律爭議提出上訴具有客觀

利益(interés casacional objetivo)。

70. 原告向憲法法院提出基本權利保護的上訴(amparo appeal)，申訴其不受歧視的權利，連同其受教育的權利、身心健全的權利以及公平訴訟的權利均受到侵害。2018年6月21日，西班牙憲法法院以缺乏憲法相關性為由決定該上訴不予受理，這是憲法法院受理保護上訴的必要條件。

相關法律框架及實務

I. 相關內國法

71. 1978年《西班牙憲法》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 15 條

「人人享有生命權和身心健全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或待遇。茲廢除死刑，但戰時軍事刑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第 1 節

「保障名譽權、個人及家庭隱私權以及個人形象權。」

第 27 條

「1. 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教學自由受到承認。

2. 教育應以個人品格的全面發展為目的，並對共存的民主原則以及基本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尊重。

...

4. 初等教育應為免費義務教育。」

72. 系爭當時有效的1957年6月8日的《西班牙民事登記法》有關規定內容如下：

第 2 條

「民事登記冊應構成註冊事實之證明。只有在缺乏登記或不可能證明記項的情況下，才應接受其他證明方式；但在前

一種情況下，接受其他證明方式的基本要求係在此之前或同時，已要求進行被遺漏的登記或重新記項。」

第 15 條

「登記冊應記錄與西班牙人有關的事件，以及在西班牙領土上發生的事件，即使這些事件與外國人有關。在任何情況下，發生在西班牙境外的事件應予登記，如果相應的登記是作為西班牙法律所要求的登記的基礎。」

第 24 條

「下列人士有義務立即開始登記：

第一：在各種情況下由法律指定的人；

第二：須登記事件之對象或其繼承人；

第三：檢察官辦公室。

上述未列出的政府當局和公務員，因其職位而知悉未登記的事實，有義務將其通知檢察官辦公室。」

第 42 條

「登記應以知情人聲明的方式進行。該聲明應在出生後二十四小時至八天內作出，但《條例》規定更長時間的情況除外。」

第 43 條

「下列人士有責任以相應聲明方式啟動〔出生〕登記：

第一：父親；

第二：母親；

第三：近親；如無近親，則為在出生地確認出生時已屆法定年齡之人；

第四：出生地的機構主管或家庭主管；

第五：如果是被遺棄的新生兒，則為收留該新生兒的人。」

第 49 條

「承認可透過《民法》規定的方式，或由父親或母親在任何時間向登記員作出聲明，並記錄在頁邊，並由他們簽署。」

在後一種情況下，根據《民法》的規定，並須得到子女的同意或法院的批准。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只要檢察官辦公室或利害關係人（必須親自通知利害關係人）未提出異議，則可透過一審法官核准的程序進行親子關係登記：

第一：父親或母親以書面清楚明確地承認親子關係；

第二：子女持續擁有父親或母親的親生子女身分，並由父親本人或其家人直接聲明證明；

第三：就母親而言，只要能充分證明子女的出生事實和身分。

若有異議，則只能透過一般程序取得親子登記。」

73. 1958 年 11 月 14 日頒布《民事登記法條例》相關規定如下：

第 167 條

「在出生報告中，除了簽署人的名、姓、身分和協會號碼外，還應清楚說明登記要求的出生日期、時間和地點，新生兒的性別，並提及母親的身分、註明該資料是否為〔報告簽署人〕所確知，或是否已獲得認證，如屬後者，則須提供已審核之官方文件，或註明確認資料人士之身分，該人士應與母親一同在報告上簽署，除非母親無法簽署或提出反對，則亦應予以報告。

有保密義務的專業人員和醫療機構人員的報告或聲明，不得違背母親的意願提及母親。」

第 311 條

「在相關期限屆滿後提交的登記申請中，應聲明在進行適當調查後，未發現任何出生登記，或應提交相應的否定證明。」

第 313 條

「如對兒童的性別或年齡有懷疑，民事登記處的法醫或其替代人應出具專家意見。

如欲確定出生年份及地點，由兩名以其所知或一般常識得知之人提供資料即可；但如欲進一步指明經一般常識證明之時間及地點，則應努力提供進一步證據。」

第 315 條（1986 年 10 月起生效）

「只要不會造成超過三十天的延遲，檔案中必須包括以下項目：

- (1) 由醫生、助產士或醫療技術助理簽署的出生記錄，若無，則須提供相應宗教的洗禮或類似證明；
- (2) 父母的結婚證書，若無法簽署，則為教會證書；及
- (3) 適當情況下，婚姻無效或解除、合法分居、丈夫死亡、丈夫不在或死亡之證明或官方登記記錄，即使是臨時性的。

這不影響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步驟，如將登記證書加入檔案、加入或延長證人證據或其他。」

74. 1976 年 2 月 6 日第 196/1976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則是規範了國民身分證件（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內容如下：

第 1 條（1985 年 7 月生效）

「國民身分證是證明其持有人真實特徵的公共文件，是個人身分的完整證明。

除非另有證明，否則該證件本身應為證明其所有人身分的基本文件，並為其中所含的個人資料提供證明。

…」

第 12 條（1979 年起生效）

「國民身分證只發給西班牙人，所有居住在西班牙的十四歲以上人士，以及居住在國外但移居西班牙不少於六個月的

同齡人士，均有義務取得國民身分證；在前述各種情況下未持有國民身分證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被視為無證人士。

作為例外，未滿該年齡的未成年人可在父母或監護人的授權下自願取得該證件。

…」

第 14 條

「首次申請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交經核證的持證人出生證明摘錄。…」

75.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1553/2005 號皇家法令相關規定對國民身分證件作了如下規定：「

第 2 條 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權利與義務

「1. 所有西班牙人都有權獲得國民身分證件，居住在西班牙的十四歲以上人士以及居住在國外但移居西班牙不少於六個月的同齡人士必須獲得國民身分證件。」

第 5 條 取得國民身分證的要求

「1. 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本人必須親自到場，繳納相關時間法律規定的費用，並出示下列文件，方可領取國民身分證：

(a) 由相應民事登記處簽發的出生證明；為此目的，只接受在提交國民身分證簽發申請之日前三個月內簽發的證明；

…」

76. 《西班牙民法》（1889 年 7 月 24 日皇家法令制定）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 172 條 (1989-1991 年間生效適用)

「1. 受託保護未成年人的公共實體在各自領域內，應根據法律

的實施，對那些處於無助狀態的未成年人擁有監護權。無助狀況係指因未履行或不可能或不適當履行法律規定的保護未成年人的監護職責，當他們被剝奪必要的精神或物質援助而實際發生的狀況。

2. 僅在必要之時，當那些對未成年人有監護權的人以他們因疾病或其他嚴重情況而無法照顧未成年人為由提出要求時，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經法官同意時，公共實體應內承擔監護責任。」

第 172 條 (2000 年至 2006 年間生效適用)

- 「1. 受託保護未成年人的公共實體，於發現未成年人處於無助狀態時，應依法對該未成年人行使監護權，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照顧該未成年人，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檢察署，並通知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照顧者。...

當未成年人被剝奪必要的精神或物質援助時，無助的情況被視為因未履行或不可能或不充分履行法律規定的未成年人監護保護責任而實際發生的情況。

將監護權轉移給公共實體時，應中止親權或一般監護權。然而，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代表未成年人所進行之財務性質之行為，若對其有利，應視為有效。

2. 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因嚴重情況無法照顧未成年人時，可要求主管公共機構在必要時將未成年人交由其照顧。
- ...同樣，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經法官同意，應由公共實體承擔監護責任。」

77. 1985 年 7 月 3 日關於受教育權的第 8/1985 號組織法第 1 條規定：

- 「1. 所有西班牙人都有權接受基礎教育，使其能夠發展自己的個性並從事對社會有用的活動。在普通基礎教育階段，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專業培訓的第一級，以及在法律規

定的其他級別，這種教育應是義務和免費的。

2. 人人亦應根據其能力及職業，有接受更高等級教育之權利，但在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得因學生之經濟能力、社會地位或居住地而有所歧視。
3. 居住在西班牙的外國人也有權接受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教育。」

78. 第 29/1998 號法律中關於司法行政程序的相關規定如下：

「公共機關依無須實施規定之一般規定，或依法令、契約或行政協定，有義務為一或數名有權享有特定服務之特定人提供特定服務時，該等特定人得請求公共機關履行該義務。如果在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當局未能滿足要求或未能與有關當事人達成協議，後者可以對當局的不作為提出行政上訴。」

II. 相關國際文獻

79. 兒童基金會、兒童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等國際機構的若干報告，反映了出生登記對尊重兒童人權的重要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13 年一份題為《每個兒童的出生權：出生登記的不公平與趨勢》的報告，將出生登記稱為「保護兒童的通行證」。

80. 2014 年 6 月 17 日，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發布了一份關於《出生登記和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認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權利》的報告。該報告將出生登記定義為：「根據國家法律要求，在民事登記冊中連續、永久和普遍的記錄出生的發生和特徵。它確立了一個人在法律上的存在，並為保障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奠定基礎。因此，它是保護個人人權的基本手段。報告特別強調「出生登記權的實現，與許多其他權利的實現密切

相關；在沒有系統地進行出生登記的地方，健康權和受教育權等社會經濟權利尤其面臨風險，對兒童的保護也會受損。」該報告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II. 出生登記：概述

...

5. 在程序層面上，出生登記涉及三個相互關聯的過程。首先，必須向民事登記員申報出生。其次，一經通知，民事登記員即正式記錄出生。登記內容應包括個人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可能的話，還應包括父母雙方的姓名、年齡或出生日期、常住地和國籍。第三，國家簽發出生證明，這是證明出生登記的個人文件，也是國家在法律上承認兒童的最明顯憑證。註冊後是自動進行該程序，還是需要再次申請，則取決於國家；但重要的是，這份文件必須容易獲得，而且是免費提供的。

III. 國際法律框架

12. 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3 號一般性意見(HIV/AIDS)和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待遇）中承認出生登記在兒童生活中的重要性以及不登記對享有兒童權利的影響、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兒童的待遇）、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幼兒期）、第 9 號一般性意見（殘障兒童）、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第 11 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和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的健康權）。
13. 正如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中所述，未登記的兒童可能會遭剝奪基本權利，例如健康、教育和

社會福利。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所有兒童在出生時都得到登記，這可以通過一個普遍的、管理完善的登記制度來實現，該制度對所有人都是免費的。委員會補充，有效的制度必須靈活，並能因應家庭的情況；委員會並提醒各國，必須為遲延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提供方便，並確保未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能平等地獲得保健、保護、教育和其他社會服務。在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採取了循序漸進的觀點，明確指出當負責照顧兒童的人有辦法、有知識和有機會獲得服務時，未辦理出生登記可以被視為疏忽和怠於照顧的形式之一。

IV. 不登記對人權的影響

17. 出生登記權不僅是兒童的權利，也是全人類的權利。出生登記，尤其是出生證明，是確認權利的終身護照，可能是投票、結婚或正式就業所必需的。在某些國家，取得駕駛執照、開立銀行帳戶、享有社會保障或養老金、取得保險或信用額度，以及為自己的子女辦理登記，都可能需要出生登記。這對於確保繼承權和財產權而言也非常重要，尤其是對於婦女和家庭內部而言。最近一項針對各國的研究指出，需要進一步研究，以全面評估獲得服務與出生登記之間的聯繫。
18. 出生登記權與許多其他權利的實現密切相關，並對兒童享有保護、國籍、獲得社會和醫療服務及教育方面的權利，具有深遠的影響。特別是出生登記率的不平等，除了會加劇歧視和脆弱性之外，還可能加深在獲得基本服務方面的不平等。因此，有效的民事登記和統計系統是確保保護兒童的重要第一步。

A. 受教育的權利

19. 出生登記可以對兒童受教育的權利產生根本性的影響。…此外，在某些國家，儘管允許兒童在沒有出生登記證明的情況下，進入小學就讀，但要參加學校的期末考試，從而獲得相關的學術資格或升上中學，則需要出生證明。

.....

D. 童工

.....

26. 在某些國家，要取得在正式部門工作所需的社會安全號碼，就必須要有出生證明，這意味著所有沒有出生登記或無法取得出生證明的個人——不論是成人或兒童——都會遭到邊緣化，進入審查較少、而且剝削和危險工作風險較高的非正式部門。

V. 良善的治理

37. 民事登記和聲明統計系統¹以及作為登記證明的出生證明的安全性，也至關重要。出生證明通常是其他身分證明形式的「孕育」文件，包括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和選民登記卡在內。然而，與這些文件不同的是，出生證明沒有照片或生物特徵資料與個人聯繫在一起。利用偽造出生證明並以虛假姓名或年齡取得真實身分證明文件的情況，越來越多，對於國家安全和國際安全均構成威脅。

38. 雖然出生登記是一項基本人權，但其影響不僅限於個

¹ 譯者註：應同於吾人所稱之人口統計。

人，對國家也極為重要，並且，在改善服務和確保問責方面，對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治理產生深遠影響。

81. 1989 年 11 月 20 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條文如下：

第 3 條

- 「1. 一切有關兒童之行動，無論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執行者，均應以兒童之最大利益為首要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確保兒童獲得其福祉所需的保護和照顧，同時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應為此目的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或保護兒童的機構、服務和設施符合主管當局制定的標準，特別是在安全、健康、工作人員的數量和適合性，以及主管監督方面。」

第 7 條

- 「1. 兒童出生後應立即予以登記，並應自出生起即享有姓名權、取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認識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根據其本國法律和這方面的有關國際文書所規定的義務，實現這些權利，特別是在兒童若不實現這些權利即會變成無國籍的情況下。」

第 16 條

- 「1. 兒童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遭受非法攻擊。
2. 兒童有受法律保護免受此種干涉或攻擊之權利。」

第 35 條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防止

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的誘拐、買賣或販賣兒童。」

判決理由

I. 原告的主張及其法律上的請求類型

82. 原告主張在西班牙多年無證的痛苦及其帶來的其他後果，包括在教育 and 私人領域所遭受的影響。

83. 原告援引《公約》第 8 條，該條規定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原告所持理由是他在辦理出生登記和隨後領取身分證時遇到了延誤和困難。他還援引了《公約》第 3 條的規定，主張因為多年來他一直沒有身分證件，因此持續承受著心理和身體上的痛苦。法院指出，這兩項申訴的實質內容實際上相當類似；原告的痛苦據稱是由於他沒有證件所導致的。法院已確定，虐待必須達到最低程度的嚴重性，才屬於《公約》第 3 條的範圍。這個最低嚴重程度的評估，應取決於案件的所有情況。如果某項措施未達到第 3 條所禁止的待遇，則仍有可能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規定。該條文在「尊重私生活」的標題下，規定保護身心健全（見 *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2350/04, § 43, ECHR 2006-X）。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原告除了目前精神和心理診斷的嚴重程度外，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公共機關在處理他的出生登記申請時，對其待遇已達到《公約》第 3 條規定的最低嚴重程度。然而，法院認為，可以根據《公約》第 8 條對申訴進行審查，該條所保護的是個人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

84. 原告還援引了《公約》第 1 號議定書第 2 條，該條涉及由於他沒有身分證而在報名參加某些教育課程、以及獲得相應的文憑和證書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法院已經承認，第 8 條所保護的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包含個人發展的權利和「私人社會生活」的

權利，這兩項權利包括 每個人都有可能接近他人，以建立和發展與他人及外界的關係（見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no. 61496/08, § 71, 5 September 2017, and *Botta v. Italy*, 24 February 1998, § 3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法院已經承認，在教育領域採取的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影響尊重私生活的權利（見 *F.O.訴克羅地亞*，第 29555/13 號，第 81 節，2021 年 4 月 22 日）。

85. 法院指出，原告能夠在各種教育機構註冊，而且受立法規定免費和平等地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他的申訴是關於他在少年犯服刑期間，在取得證書或報讀進修課程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法院承認，獲得出生登記不僅與私人生活的權利密切相關，也與其他權利的潛在實現密切相關，而且可能對兒童享有保護、國籍、獲得社會和醫療服務以及教育方面的權利，產生深遠的影響（見上文第 79 和 80 段）。儘管如此，根據「法院知法」原則，法院不受原告根據《公約》及其《議定書》援引的法律依據的約束，並有權根據與原告所主張之不同的《公約》條款或規定，審查申訴，從而決定該等申訴事實在法律上的定性（見 *Radomilja* 等人訴克羅地亞 [GC]，第 37685/10 號和第 22768/12 號，第 126 節，2018 年 3 月 20 日）。因此，法院認為，將有關原告受教育機會的申訴，僅作為其根據《公約》第 8 條提出的更一般性申訴的面向進行分析，是適當的。

II. 違反《公約》第 8 條的主張

86. 原告主張，他在辦理出生登記以取得身分證的過程中面對的障礙，等同於其依《公約》第 8 條受保護的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遭到侵害：

第 8 條 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受尊重的權利

- 「1. 人人有權使其私生活和家庭生活、住宅和通信受到尊重。
2. 公共機關不得干涉此項權利之行使，但依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經濟福利、防止騷亂或犯罪、保障健康或道德、或保障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A. 程序部分-可受理性

1. 雙方陳詞

(a) 未用盡國內救濟方式

87. 西班牙政府認為，原告沒有用盡國內救濟途徑。原告僅限於就國家責任提起訴訟，但從未提起任何其他類型旨在糾正據稱遭侵犯的權利的法律訴訟（例如，針對據稱本應主動啟動原告出生登記程序的公共當局，或針對據稱拖延原告出生登記程序的行政當局）。此外，西班牙政府認為，原告要求以公正補償的方式獲得高額賠償，這清楚地表明，他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唯一原因，是為了獲得他在西班牙無法獲得的金錢，而不是為了補救或糾正據稱侵犯其實質性權利的行為。

88. 原告指出，確定公共當局責任的訴訟，是補救其私生活受尊重的權利受到侵害的最適當手段。

(b) 缺乏受害者地位

89. 西班牙政府指出，必須強調的是，有責任立即為原告辦理出生登記的人是他的母親。特別是，根據當時有效的《西班牙民事登記法》（見上文第 72 段），母親有義務在孩子出生後 24 小時至 8 天內申請登記。相反地，X 女士花了十二年多的時間，才於 1985 年在墨西哥的民事登記處辦理原告的出生登記。如果在更接近孩子出生的時間辦理登記，將有助於行政程序，而且原告從

墨西哥被送回西班牙時已經辦理了登記和身分確認手續。政府辯稱，延遲 12 年才履行該義務，對於登記處理有重大影響，因為時間已經過去，而且距離很遠，增加了證明出生情況的難度。他們認為，如果 X 女士在法定時限內履行了要求登記的義務，就不會出現隨後的困難和登記延誤。此外，從 1999 年 3 月起，該案件的處理一直處於停頓狀態，因為無法傳喚 X 女士，因為她不知道基於此一目的所提供的地址，直到 2002 年 5 月 16 日，她再次向拉古納民事登記處申請登記其子女的出生。在這方面，政府辯稱，鑒於原告所投訴的事件主要是由於他當時的法律代表（他的母親）的行為所導致，因此原告不能主張自己是受害者。

90. 原告表示，多年來阻礙他登記的，不是 X 女士的行為，而是公共當局設置的障礙。他聲稱自己是權利遭到侵害的受害者，因此具有受害者身分。

2. 法院見解

91. 關於用盡國內救濟途徑的問題，法院指出，原告在要求保護憲法權利的上訴中，申訴了他因系爭事件而遭受的所有後果，因此實質上已提出了現在向法院提出的申訴。

92. 因此，法院駁回了政府關於未用盡國內救濟途徑的反對意見。

93. 關於政府就受害人地位所提出的反對意見，法院認為，原告出生登記和身分證簽發方面的延誤和問題，是否可歸咎於政府當局的作為和不作為，或原告和/或其母親的行為，實際上是就案情實質提出的意見。因此，應將其作為法院分析案情的一部分進行審查。

B. 實體部分

1. 各方陳詞

(a) 原告

94. 原告的申訴，包括兩方面。首先，他投訴公共機關從未為他啟動或進行他們本應執行的出生登記程序，因為他在某些時期是未成年人，並且是公共機關的監護對象。其次，原告主張，其出生登記的拖延是由於公共當局在要求提供已知無法獲得的文件和資料時，不斷製造不必要的障礙所造成的。

95. 關於申訴的第一部分，原告指出，從 1989 年 12 月 29 日到 1991 年 1 月 15 日，即他被母親自願放棄後被留在公共當局照顧的兒童寄養中心的期間，一直是加那利群島的公共當局對他行使監護權，他們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啟動他的出生登記或向他發放身分證。原告還指出，從 2000 年到 2006 年，在他被少年法庭判定刑事犯罪而接受懲教措施的不同時期，加那利群島保護兒童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f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都沒有為他進行出生登記或簽發身分證。加那利群島政府的未成年人、兒童和家庭保護總局也對他進行了法律監護。原告認為，公共當局對他負有最終責任，本應協助他進行出生登記，以便他能夠獲得身分證。原告主張他接受管教的各個中心都知道他沒有證件的問題，但卻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解決這個問題。

96. 至於投訴的第二部分，原告強調，從 1997 年 9 月 3 日 X 女士首次提出延遲登記其子女出生的程序，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該程序結束，期間已經過了九年。原告認為，自 1999 年 3 月以來，公共當局就知道 X 女士沒有任何文件可以證明她的兒子在墨西哥出生，儘管如此，她還是被一再要求提交文件，直到 2005 年，公共當局最終決定她必須在法庭上「承認」她的兒子，以彌補文件證據的不足。

97. 原告提出，在系爭期間有效適用的西班牙民事登記法第24條（見上文第72段）不僅規定原告的母親有義務確保原告的登記，而且在父母或其他法定監護人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還規定檢察官辦公室有義務這樣做。他認為，在他未成年的時候，公共機關應該以他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標準，從而負起為他辦理出生登記的責任。在原告看來，公共機關因此應該接手母親處理其情況的責任。特別是，原告認為，公共當局本應在聽取母親的意見後，對未成年人在教育領域遇到的困難給予補償和/或申報存在風險情況。

98. 關於因上述問題而遭受的損害，原告解釋，多年來他因沒有身分證件而被診斷患有慢性創傷後症狀，許多精神病和心理報告都表明了這一點。根據2016年11月4日的法醫報告，「他的言語集中在因沒有身分證件而導致的『嚴重問題』上，他將此歸咎於當局的疏忽」（見上文第30段）。原告堅稱，在他童年和青少年的敏感時期，他有70%的時間是處於沒有證件和身分不明的狀態。他不得不與政府當局進行一場艱苦的戰鬥，而發展機會和職業融入的機會，也因他的非正常狀況而遭到剝奪。他指出，在許多報告中，一直致力於他的康復和融入就業市場的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指出，他的非正常狀況使他很難找到工作，這使他很難融入就業市場。他很難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標。報告指出，他曾抱持積極主動的態度，也有工作的動力，但情況卻讓他無法如願。此外，X女士失去了社會福利，因為他和他的兄弟都沒有身分證。

99. 原告陳稱，不得不經常轉學是因為他和他的兄弟都沒有身分證號碼，這也導致了他的焦慮和後來的犯罪活動。原告還聲稱，他多年來忍受的處境對他造成了巨大的身心傷害。

100. 原告陳稱，他根據《公約》第 8 條所享有的權利所受到的干預，並不屬於第 8 條第 2 款所涵蓋的範圍，因為該干預不符合法律規定，並且在民主社會中並非必要的措施。

(b) 政府

101. 西班牙政府認為有必要澄清的是，原告沒有身分證明文件（即身分證）是他沒有出生證明的直接後果。換句話說，在沒有出生登記之前，他不可能獲得身分證。他們進一步堅稱，導致原告在青少年和成人時難以登記的所有問題，只是因為他母親的行為而惡化了。西班牙政府主張，X 女士在墨西哥時期或抵達西班牙之後，從未嘗試為原告登記。她遲至原告 12 歲時才開始辦理手續，這給處理申請造成了巨大困難，因為沒有任何證據文件足以支持她的主張。政府還指出，上述情況都與一個人的國籍沒有直接關係，不應將這兩方面混為一談。原告之所以沒有獲得替代身分證（這是發給非西班牙公民的），是因為他的國籍從未受到質疑。

102. 儘管如此，西班牙政府指出，根據《公約》第 8 條評估的問題是，原告的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是否可能因為他出生多年卻沒有登記而受到侵害。

103. 政府辯稱，西班牙當局並無干預原告根據第 8 條享有的權利。政府當局從未否認原告的身分，也沒有反對在滿足先決條件後核發身分證給他。1985 年，西班牙政府將原告與 X 女士送返西班牙，對於原告的姓名、原告是其母親的兒子或原告的西班牙國籍等，均無任何疑問。他所主張的多年後因沒有身分證而遭受的心理損害，不能被視為國家當局對其私人生活權利的干涉。

104. 關於原告的監護權問題，政府主張，根據應適用的法律，

X 女士從未失去過監護權，她是唯一對她兒子的行政狀況負責的人。根據加那利群島政府未成年人、兒童和家庭保護總局出具的證明，該機構（或加那利群島的任何其他機構）從未對原告擁有監護權，原告也從未在任何未成年人保護中心停留過。政府還解釋說，原告在 14 歲之前不一定要有身分證，而且在他達到這個年齡時，他的母親已經要求為他進行出生登記，因此當時登記手續已經開始進行。在原告的母親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公共當局沒有義務採取步驟啟動原告的出生登記。

105. 關於根據第 8 條所提出的申訴部份，亦即原告獲得出生證和隨後獲得身分證的程序時間過長，西班牙政府認為，即使原告的出生登記程序可被視為對其根據《公約》第 8 條第 1 款享有的權利的干涉，但是，根據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的要求，這種干涉是合理的。首先，無可爭辯的是，當局只是依循現行規定，以便在原告出生多年後才為他辦理出生登記。為了保證出生登記準確反映真實情況，有必要遵守多項規定，因此有必要仔細評估原告是否就是 X 女士聲稱的那個人。一個人不能僅憑該人的聲明，在沒有任何文件支持或其他證據的情況下，將其登記為某人的兒子。尤其是，西班牙政府辯稱，西班牙當局遵循了現行的《民事登記法》以及適用的法規。他們還堅稱，這些要求所追求的，是一個合法的目標，即嚴格登記任何西班牙國民，並避免因虛假陳述事實而對西班牙公民造成任何潛在損害。輕率的出生登記作法，可能導致販賣嬰兒或其他問題，這無疑會造成嚴重後果。最後，西班牙政府主張，在民主社會中，有必要採取必要的步驟：(i) 查證原告的出生是否已在墨西哥登記；(ii) 查證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出生的資料，這對任何隨後的登記至關重要；(iii) 在沒有上述資料的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母子關係存在的其他文件；及(iv) 在沒有任何直接文件證據的情況下，透過《西班牙人權法案》中的證人陳述取得任何其他資料。根據法律規定。由於程序性質和 X 女士

作為負責申請登記者的態度而出現的延誤，不能歸咎於政府當局。

106. 無論如何，政府強調，檢察官辦公室曾多次要求民事登記處提供資料，以了解程序的狀況。當局要求 X 女士提交許多文件或其他證明他們之間關係的證據，進行了調查，並試圖透過墨西哥領事館獲取證據。

107. 西班牙政府辯稱，公共當局所為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以加快原告獲得證件的程序，在本案中，不能認定西班牙政府侵害其私人生活權。

108. 西班牙政府還辯稱，原告受教育的權利從未受到損害，公共當局非但沒有阻止他學習，反而提供了支持，並允許他每次根據自己的願望在不同的學校註冊，即使他後來沒有繼續上學。

109. 至於損害，西班牙政府並不否認原告出現了心理狀況，但是其認為這不能歸咎於西班牙公共當局的作為或不作為。原告自己的行為，例如從 7 歲起吸毒，以及他的家庭環境，特別是他母親的行為和家庭病史，對他的狀況產生了根本影響。

110. 西班牙政府還強調，原告提交的法醫和醫療報告沒有披露他沒有身分證件與他的心理痛苦兩者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這些報告只是表明原告將自己的問題歸咎於沒有身分證件。西班牙政府主張，國家法院在其推理中已清楚說明，為何不能將原告的心理狀況歸咎於當局。

111. 在西班牙政府看來，原告對證據評估的陳述，非常偏頗而且不完整。國內判決，特別是 2017 年 5 月 22 日的國家法院判決，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明顯不正確的。

2. 法院心證

(a) 一般原理原則

112. 法院重申，私人生活的概念涵蓋一個人的身體和心理完整性，並且可能包含個人身體和社會身分的多個方面（見 *Denisov v. Ukraine* [GC]，第 76639/11 號，第 95 節，2018 年 9 月 25 日，以及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第 30562/04 號和第 30566/04 號，第 66 節，歐洲人權法院，2008 年）。私人生活的概念並不限於一個「內部圈子」，在這個圈子內，個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選擇過自己的個人生活，並將外界排除在外（見 *Denisov*，引述如上，第 96 節）。第 8 條確保個人有可以自由發展和實現其個性的範圍（見 *Brüggemann and Scheuten v. Germany*，第 6959/75 號，歐洲人權委員會 1976 年 5 月 19 日決定，決定與報告 5，p. 103，以及 *A.-M.V. v. Finland*，第 53251/13 號，第 76 節，2017 年 3 月 23 日）。個人自主的概念是詮釋公約第 8 條的重要原則（見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第 28957/95 號，第 90 節，ECHR 2002-VI，以及 *Jivan v. Romania*，第 62250/19 號，第 30 節，2022 年 2 月 8 日）。法院普遍承認隱私權的重要性及其相關價值，包括心理健康與尊嚴（見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第 41288/15 號，第 117 節，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格發展（見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第 5786/08 號，第 80 節，ECHR 2013，以及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第 47621/13 號及其他 5 件案件，第 261 節，2021 年 4 月 8 日），或自我決定權（見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第 2346/02 號，第 61 節，ECHR 2002-III）。

113. 法院還認為，尊重私生活，是要求每個人都應該能夠確定其作為個人的身分細節（見 *Mennesson v. France*，第 65192/11 號，第 96 節，歐洲人權法院 2014 年（摘錄））。法院也承認，出生登記和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的法規可能對個人自主產生重要影

響（參見 Christine Goodwin, *mutatis mutandis*, 前引, 第 91 節）。

114. 法院重申，雖然第 8 條的目標基本上是保護個人免受公共機關的任意干預，但是，其並非僅僅要求國家避免這種干預而已。除了這個主要是消極性的承諾之外，有效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也可能包含積極的義務（見 *Lozovyye v. Russia*, 第 4587/09 號, 第 36 節, 2018 年 4 月 24 日, 及其引用的判決先例）在內。

115. 適用於評估國家在《公約》下所負擔的積極義務和消極義務的原則，兩者是相似的，必須顧及個人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之間的公正平衡，第 8 條第 2 款的目標具有一定的相關性（見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第 37359/09 號, 第 65 節, ECHR 2014, 及其引用的判決先例）。「尊重」的概念並不是一目瞭然的，特別是就積極義務而言：考慮到締約國所遵循的作法和情況的多樣性，這一概念的要求，在不同情況下會有很大不同（見 *Hämäläinen*, 前引, 第 66 節; Christine Goodwin, 前引, 第 72 節）。儘管如此，某些因素被認為與評估國家正面義務的內容有關。其中一些因素與原告有關，涉及利害關係的重要性，以及是否涉及私人生活的「基本價值」或「重要方面」（見 *Hämäläinen*, 前引, 第 66 節; 及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1985 年 3 月 26 日, 第 27 節, Series A no. 91）。在根據第 8 條進行的評估中，國內制度中行政與法律實務的一致性被視為重要因素之一（見 *Hämäläinen*, 第 66 節; 及 Christine Goodwin, 第 77-78 節, 均前引）。其他因素則涉及原告所主張的積極義務對有關國家的影響，包括該義務究竟是狹窄且明確的，還是廣泛且不確定的（見 *Hämäläinen*, 前引, 第 66 節），以及該義務對國家造成的負擔程度（同上, 第 66 節）。在選擇如何履行其積極義務時，國家享有廣泛的評斷餘地（見 *Lozovyye v. Russia*, 前引, 第 36 節）。然而，如果個人生存或身分的某個特別重要方面受到威脅，國家的評斷餘地將受到限

制（例如，見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前引，第 24 和 27 節，以及 *Christine Goodwin*，前引，第 90 節）。

116. 在這方面，法院指出，正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指出的（見上文第 80 段），出生登記不僅涉及向民事登記員申報出生並由民事登記員正式記錄出生，還涉及有效簽發出生證明，該證明構成國家在法律上承認兒童的證據。

117. 根據已確立的判決先例，在所有關於兒童的決定中，兒童的最佳利益至為重要（見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第 47621/13 號和其他 5 宗案件，第 287 段，2021 年 4 月 8 日；另見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第 41615/07 號，第 96 段，歐洲人權法院，2010 年 4 月 8 日）。^{41615/07}, § 96, ECHR 2010；以及 *X v. Latvia* [GC], no. 27853/09, § 96, ECHR 2013）。這反映了在這一問題上的廣泛共識，特別是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中的表述（見上文第 81 段）。

(b) 上述原則在本案中的適用

118. 法院首先指出，如上文引述的判決先例所示，獲得出生登記方面的障礙，以及因這些障礙而無法獲得身分證件，會嚴重影響一個人的個人身分感。此外，缺乏出生登記和有效的身分證件會對個人的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問題，尤其是在行政方面（見 *M. v. Switzerland*, no. 41199/06, § 57, 2011 年 4 月 26 日；另見 *mutatis mutandis*, 2003-IX（摘錄），亦見上文第 113 段）以及教育層面。因此，無法確定個人身分的詳細資料會干擾個人自主，並與《公約》第 8 條規定的尊重私生活的權利直接相關。其他國際組織也強調取得出生登記以及其他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的重要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關於「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中明確指出，當負責照料兒童的

人有能力、知識和可以獲得服務時，缺乏出生登記可算是一種忽視和疏忽照顧的形式（見上文第 80 段）。有鑒於此，法院的結論是，《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尊重私生活的權利，原則上應被視為包括個人進行出生登記的權利，以及因此而在此相關情況下獲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利(Smirnova v. Russia, nos. 46133/99 and 48183/99, § 96, ECHR)。

119. 國家有關當局為其管轄範圍內的人取得出生證明以及在此基礎上取得其他身分證件的權利，當然取決於有關個人是否滿足國內法規定的實質性和程序性要求。這些要求自然可能包括規定身分證明文件的簽發必須由當事人、其法律代表或法律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提出要求的規則。法院認為，保障民事登記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以及更廣泛而言的法律確定性，是符合一般利益的重要目標，並在原則上證明有理由採取嚴格的出生登記程序，尤其是在相關國家領土以外發生的情況。對法院來說，在確保享有《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出生登記和取得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利的適當方法方面，國家享有很大的評斷餘地，但只要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國家便有義務簽發出出生證明書和取得其他有關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維護尊重私生活的權利。

120. 在本案中，毫無疑問，根據西班牙法律，對一個人進行出生登記以及隨後獲得身分證件的程序是明確且可預見的（見上文第 72-75 段）。法院還指出，根據西班牙法律，在正常情況下，採取必要的行政步驟為兒童進行出生登記和取得身分證件的主要責任，在於父母身上（見上文第 72 段）。

121. 原告似乎對西班牙出生登記的法律規定的合理性和可預見性沒有異議，但認為在他的具體情況下，不考慮其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權利的後果而嚴格執行這些規定，是不合理的。

122. 法院認為，在某些情況下，為保障《公約》第 8 條所保護的重要利益，如個人取得出生登記並在此基礎上獲得身分證件的權利，可能需要對提供身分證件的標準程序作出些許變通。法院指出，原告在本案中申訴的實質並不是國家以某種方式侵犯了他的權利，而是國家在他認為應該採取行動的地方，卻沒有採取行動（見 *Airey v. Ireland*, 1979 年 10 月 9 日，第 32 節，A 系列第 32 號）。特別是，考慮到他所申訴的內容和措辭方式（見上文第 94-100 段），原告的申訴是指稱在他作為未成年人的私生活受尊重權利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西班牙政府沒有遵守《公約》第 8 條所規定的積極義務。法院要處理的問題不是原告的出生登記程序是否足夠，而是公共機關是否有積極義務確保所涉及的利益之間取得公平的平衡，尤其是確保原告根據第 8 條獲承認身分的權利不遭侵害。

123. 法院在上文指出，缺乏出生登記及隨之而來的無法取得身分證明文件，對任何人都可能造成重要的影響。此外，法院指出，本案涉及的是未成年人，他在 1996 年 11 歲時開始出現心理失調（見上文第 13 段），並在 2002 年被診斷出患有各種精神疾病（見上文第 28 段），而他僅存的雙親之一沒有盡力為他辦理出生登記。此外，原告沒有身分證件，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影響了他繼續體制內學習和培訓的可能；這也使他無法獲得穩定的工作契約，影響了他安排私人和家庭生活的可能；這也加劇了他的焦慮和痛苦感。

124. 基於以上所述，法院認為在本案中，政府當局有責任為尋求出生登記的兒童的最佳利益行事，以補償母親的過失，並防止兒童因未登記而沒有身分證明文件。因此，政府當局負有源於公約第 8 條的積極義務，盡職盡責地協助原告獲得出生證明和身分證件，以確保其私生活得到尊重（*mutatis mutandis*, *Paket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第 17808/19 號和第 36972/19 號，第 163 節，2022 年 10 月 4 日）。法院同意西班牙政府的意見，即有必要確保所提供的資訊是可靠的，然後才進行登記。法院也同意該政府的看法，即在為原告辦理出生登記之前，有必要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可靠的。然而，有鑑於原告因健康和社會因素而特別脆弱，保護公共秩序與協助原告這樣的人保護其身分此一特別重要的利益，兩者彼此之間並無衝突（見上文第 115 段）。

125. 因此，在確定政府當局應該負擔積極義務的情況下，法院將首先審查在什麼時間點可以說政府當局充分了解特定情況，從而產生積極義務，其次審查政府當局是否採取適當行動履行其義務。

126. 首先，關於西班牙政府當局是在何時意識到有需要採取行動，面對原告母親的不積極行為，以保護原告的私人生活權利，法院認為，在原告生命中的大部分時間，西班牙各公共機關都意識到他的脆弱處境：當他在公立學校註冊，但沒有上學時，加那利群島政府未成年人服務處甚至有報告（見上文第 10-15 及 19-20 段）；當他十多歲多次犯罪，並被處以矯正措施時（見上文第 17-18 段）；當他嘗試報讀或完成學業或專業培訓未果時（見上文第 23、25-27 段）；當他被診斷出患有嚴重精神病和心理障礙時（見上文第 13 和 28 段），均屬之。

127. 然而，法院面前的問題，完全是關於可以合理預期有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為原告簽發身分證件的時刻。在這方面，可以認為民事登記當局在 1999 年年中的某個時候已知道原告難以辦理出生登記，因此亦難以取得身分證明，當時由於無法傳召原告的母親，有關程序不得不暫停（見上文第 37-38 段）。無論如何，從 2002 年 5 月起，當原告的母親顯然無法提供她已提交的文件以

外的文件時（見上文第 40-42 段），有關當局顯然需要採取積極行動，以確保原告不會繼續沒有登記身分。有鑑於此，法院認為公共機關，尤其是中央民事登記處，自 2002 年 5 月起便有積極的義務協助原告辦理出生登記，並在這方面作出應盡的努力。

128. 法院現在必須評估的是，西班牙公共當局在履行其積極義務方面，是否採取了適當行動。在這方面，法院指出，2002 年 10 月，中央民事登記處堅持要求 X 女士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採取進一步措施，儘管有明顯的跡象顯示她過去在相關的行政事務上並沒有完全盡責，而原告是一個未成年且易受傷害的人，因此有可能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仍然沒有身分證明文件（見上文第 41 段）。直到 2004 年 1 月，民事登記處才決定採取積極措施，直接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司聯繫（見上文第 44 段）。2005 年 1 月 11 日，X 女士和她的兒子們出現在拉古納民事登記處，要求緊急處理其子女的出生登記，並再次聲稱她無法提供出生證明，而她已提交了她所擁有的一切，即她本人的出生證明、護照和社會保障卡（均印有其子女的姓名）、她們三人的居住證明、有關其子女逾期出生登記申請的行政檔案副本，以及她多次向中央民事登記處提出的要求（見上文第 47 段）。

129. 法院指出，只是在上述所有努力都被證實無效之後，才決定為 X 女士在拉古納法庭「承認」她的兒子（一如 1999 年已發生的；見上文第 36 段）訂立一個新日期。承認儀式於 20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X 女士在法官主持的聽證程序中承認了她的孩子，原告的姐姐也證明了他們的關係，原告和他的兄弟同意他們的母親承認他們，並為他們辦理了出生登記。他們都接受了法醫的檢查，法醫證實了他們的生理年齡，並公布文件使承認正式生效（見上文第 50 段）。儘管如此，X 女士在幾個月後再次被要求提交她兒子所讀課程的證書，但她聲稱無法出示。有鑑於此，最終同意

遲辦出生登記，原告的出生登記於 2006 年辦理。總而言之，從政府當局發現原告的母親無法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文件為其子辦理出生登記，到原告實際辦理出生登記，其間相隔了四年時間。法院認為，在沒有墨西哥相關文件的情況下，「確認」似乎是證明母子關係的唯一途徑，因此沒有理由將「確認」延遲至 2005 年 5 月才開始為原告簽發出生證明。因此，法院認為，公共機關沒有採取充分和及時的行動，履行其積極的義務，協助原告取得出生證明和相關的身分文件，而從 2002 年起，原告顯然需要這種協助；公共機關只堅持原告的母親有責任遵守所有法律規定的標準，儘管公共機關知道不會再找到有關原告在墨西哥出生的文件，而且也無視原告的特殊脆弱特性。

130. 法院無權審查公共當局本可以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來協助原告獲得身分證件。然而，在本案中，法院認為，當局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盡職盡責地協助原告進行出生登記，並因此獲得身分證件。

131. 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法院認為當局在確保原告享有《公約》第 8 條所保護之私生活受尊重的權利方面，違反了積極義務。

III. 《公約》第 41 條的適用

132. 《公約》第 41 條規定：

「本法院如認定有違反本公約或其議定書之情事，而有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僅許可部分賠償時，必要時，本法院應給予受害方公正之補償。」

A. 損害

1. 雙方的陳詞

133. 原告就非金錢損失要求賠償 1,288,088.41 歐元，這是基

於他在二十多年無法取得身分證期間所遭受的身體痛苦，尤其是精神痛苦而提出的主張。他所提出的數額是根據他所提交的各份報告中所確定的精神障礙計算出來的。

134. 西班牙政府堅持認為，原告沒有證明就非金錢損害索賠的數額是合理的，也沒有證明這種損害與國內公共機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間的因果關係。西班牙政府基於以下理由反對這一數額：

(i) 原告從出生到 21 歲領取身分證期間，一直沒有身分證，因此不能聲稱因此遭受損害，因為只有 14 歲才必須領取身分證。

(ii) 當原告有機會進入教育系統時，他不能聲稱因沒有機會接受教育而持續受到損害。

(iii) 原告在行政申訴中所要求的 825,546.70 歐元的賠償金額，與他因無法進入就業市場而蒙受的損失的估算相符，但其中並沒有提及受教育的權利或公共機關違反照顧的責任。

(iv) 原告在其第一次司法申訴中所要求的 1,288,088.41 歐元總額，似乎是在前述金額的基礎上，再加上 75,730 歐元的「未能符合加那利群島綜合計劃的目標」及 282,320 歐元「未遵守監察員的報告，被學校開除……」，原告之前從未對此提出過申訴。

(v) 在第二次索賠中，原告再次要求賠償 1,288,088.41 歐元，但項目細分不同，沒有提及「未能遵守加那利群島全面計劃的目標」或「未能遵守監察員的報告，被學校開除」，並增加了「2015 年與工作有關的損害和 2016 年與工作有關的損害」以及「未能遵守公共當局的職責所造成的損害」。政府認為，這一改動表明原告的申訴毫無根據。

2. 法院心證

135. 首先，法院認定西班牙當局未能履行其積極義務，盡職盡責地協助請求人從 2002 年 5 月起獲得出生登記（並因此獲得身

分證件)。原告於 2006 年 4 月辦理出生登記。因此，儘管原告聲稱他承受了二十多年的身心痛苦，但不能判給相應於較早時期的精神損害賠償。法院並且指出，原告未能在認定的侵權行為與據稱由於他難以獲得教育和進入就業市場而造成的任何非金錢損害之間，建立明確的因果關係。此外，法院同意西班牙政府的論點，即原告從未就「未能遵守加那利群島綜合計劃的目標」或「未能遵守監察員的報告、被學校開除……」向國內法院提出申訴。

136. 然而，毫無疑問地，在已經認定的侵權行為與原告個人身分意識至少在數年內受到不利影響這一事實兩者之間，具有直接因果關係。此外，缺乏出生登記和有效的身分證件必然會對原告的日常生活在造成一定的困難。

137. 鑑於以上所述，法院在公平的基礎上作出評估，判給原告 12,000 歐元的非金錢損害賠償，外加可能徵收的任何稅款。

B. 費用與開支

1. 雙方陳詞

138. 原告還請求了 11,253 歐元，作為在國內法院和本法院的費用和開支。

139. 政府反對償還原告在每份文件中索賠的金額。他們認為，沒有證據證明原告所提出的請款單是已經支付的費用，而且有幾張請款單是由不同的律師開具的，與在國內訴訟和憲法權利保護訴訟中實際出庭的律師不同。他們還堅持認為，有些請款單是重複的。

2. 法院心證

140. 根據法院的判決先例，原告只有在證明費用和開支是實

際和必然發生的且數額合理的情況下，才有權要求償還費用和開支。在本案中，考慮到法院所掌握的文件和上述標準，法院駁回對國內訴訟費用和開支的要求，並認為就法院審理的訴訟判給 4,840 歐元，外加可能向請求國徵收的任何稅款，是合理的。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宣布 申請可受理；
2. 裁定 存在違反《公約》第 8 條的情況；
3. 裁定
 - (a) 被告國應在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款作出最終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原告支付以下款項：
 - (i) 就非金錢損害而言，12,000 歐元（一萬二千歐元），外加任何可能應收取之稅款；
 - (ii) 4,840 歐元（四千八百四十歐元），外加任何可能應向原告收取之稅款，用於支付費用及開銷；
 - (b) 自上述三個月屆滿日起至清償日止，應就上述款項支付單利，利率相等於違約期間歐洲中央銀行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三個百分點；
4. 駁回原告要求公正清償的其餘部分。

G.T.B. 訴 西班牙案 判決

根據《法院規則》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的規定，以英文作出，並於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書面通知。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G.T.B. v. SPAIN
App. No(s)	3041/19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spondent State(s)	Spain
Judgment Date	16/11/2023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8 -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rticle 8 - Positive obligations Article 8-1 -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Non-pecuniary damage - award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8, 8-1, 41
Separate Opinion(s)	No
Strasbourg Case-Law	A.-M.V. v. Finland, no. 53251/13, § 76, 23 March 2017 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 32, Series A no. 32 Bărbulescu v. Romania [GC], no. 61496/08, § 71, 5 September 2017 Beizaras and Levickas v. Lithuania, no. 41288/15, § 117, 14 January 2020 Botta v. Italy, 24 February 1998, § 32,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Brüggenmann and Scheuten v. Germany, no.

	6959/7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9 May 1976, Decisions and Reports 5, p. 103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 90 and 91, ECHR 2002-VI Denisov v. Ukraine [GC], no. 76639/11, § 95, 25 September 2018 F.O. v. Croatia, no. 29555/13, § 81, 22 April 2021 Hämäläinen v. Finland [GC], no. 37359/09, § 65, ECHR 2014 Jivan v. Romania, no. 62250/19, § 30, 8 February 2022 Lozovyye v. Russia, no. 4587/09, § 36, 24 April 2018 M. v. Switzerland, no. 41199/06, § 57, 26 April 2011 Mennesson v. France, no. 65192/11, § 96, ECHR 2014 (extracts) Neulinger and Shuruk v. Switzerland [GC], no. 41615/07, § 96, ECHR 2010 Paketova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17808/19 and 36972/19, § 163, 4 October 2022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1, ECHR 2002-III Radomilja and Others v. Croatia [GC], nos. 37685/10 and 22768/12, § 126, 20 March 2018
--	---

	S. and Marper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30562/04 and 30566/04, § 66, ECHR 2008 Smirnova v. Russia, nos. 46133/99 and 48183/99, § 96, ECHR 2003-IX (extracts) Söderman v. Sweden [GC], no. 5786/08, § 80, ECHR 2013 Vavříčka and Others v. the Czech Republic [GC], nos. 47621/13 and 5 others, §§ 261 and 287, 8 April 2021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 [GC], nos. 40660/08 and 60641/08, § 95, ECHR 2012 Wainwright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2350/04, § 43, ECHR 2006-X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26 March 1985, § 27, Series A no. 91 X v. Latvia [GC], no. 27853/09, § 96, ECHR 2013
International Law	General comment No. 13 (2011)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freedom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 of 18 April 2011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Birth registration and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of 17 June 2014

Keywords	(Art. 8)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尊重私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權利 (Art. 8) Positive obligations 積極義務 (Art. 8-1)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尊重私生活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補償 - {一般}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ECLI	ECLI:CE:ECHR:2023:1116JUD000304119